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從業人員甄試試題

職階 / 甄選類科【代碼】：專業職（一） / 儲匯法規【E3506】

專業科目（1）：民法概要

* 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：_____

注意：①作答前須檢查答案卷、入場通知書編號、桌角號碼、應試類別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共有四大題之非選擇題，各題配分均為 25 分。
③非選擇題限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，違反者該科酌予扣分，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。
④請勿於答案卷上書寫姓名、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，違者該科答案卷即認無效，並以零分計算。
⑤應考人得自備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機(須不具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或儲存程式功能，且不得發出聲響)。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機放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勸阻無效，仍執意使用者，扣除該科目成績 10 分；計算機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⑥答案卷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
題目一：

乙為甲銀行之營業員，丙為甲銀行之客戶，平常與甲銀行多有往來，因基於信賴甲銀行之商譽並圖個人方便，故將自己所有之存摺、印章交由乙保管。甲銀行明知其職員乙因業務之方便，保管丙之帳戶存摺、印章。某日，甲銀行任由乙取用丙之存摺，並蓋上丙之印章，以任意動用該存摺之款項購買股票。嗣後，造成丙之損失。請問：丙得對甲、乙作何主張？【25 分】

題目二：

甲有乙、丙、丁等 3 子女，死亡時甲的名下有一棟房屋及若干存款、股票及動產，價值共 1,000 萬元。乙成家自立門戶時，甲以 250 萬元資助其購買房屋，丙向甲借款 100 萬元投資股票，但因投資失誤已血本無歸。丁與甲居住，每月給甲生活費，總共已給甲 150 萬元。請問：乙、丙請求丁分割遺產時，丁得如何主張扣還及扣除？【25 分】

題目三：

甲將最近剛買的平板電腦借給乙使用，嗣後乙以自己名義將該平板電腦出售給丙，並交付之。請依民法之規定，附具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 乙與丙之間的法律行為是否有效？甲可否請求丙返還平板電腦？【15 分】

(二) 若該平板電腦是乙盜取而得，有無不同？【10 分】

題目四：

請依民法之規定，附具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 何謂「無行為能力人」？何謂「限制行為能力人」？何謂「完全行為能力人」？【15 分】

(二) 十八歲的阿國考上機車駕照後，想買一部機車，但是無法得到父母的同意。於是偽造身分證件，假裝自己已經年滿二十歲，然後向機車行老闆老王購買一台機車。期間，老王並未察覺阿國之身分證件係屬偽造，則阿國與老王訂立之買賣契約，是否有效？【10 分】